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二十一項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認證同意輸入之國家、地區及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如下 表：				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二、「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認證同意輸入之國家、地區及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如下 表：	一、 <u>本項新增</u> 。 二、依據風險評估及實地查證結果，同意美國威斯康辛州產新鮮西洋參以符合系統性檢疫管理措施之條件輸臺，爰增列美國威斯康辛州產新鮮西洋參輸入檢疫條件。
植物名稱及其部位	國 家 或 地 區	病 蟲 害 名 稱	檢 疫 條 件		
21.下列生植株之地 下部： (1) 西洋參（ <i>Panax</i> <i>quinquefolius</i> L.）	北美洲 美國(威斯康辛州)	穿孔線蟲 (<i>Radopholus similis</i> (Cobb) Thorne; <i>R.</i> <i>citrophilus</i> Huettel, Dick-son & Kaplan)	依美國威斯康辛州產新鮮西洋參輸入檢疫條件辦理輸入。		

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 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二十一項附件美國 威斯康辛州產新鮮西洋參輸入檢疫條件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自美國威斯康辛州輸入之新鮮西洋參（ <i>Panax quinquefolius</i> L.）（以下簡稱西洋參），除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以下簡稱植物檢疫規定）辦理外，依本檢疫條件辦理。		一、 <u>本點新增</u> 。 二、自美國威斯康辛州產新鮮西洋參應依本檢疫條件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指定生產點設置條件 （一）西洋參指定生產點應由生產者向美國農業部動植物檢疫局或其核可單位（以下簡稱美方）登錄，並由美方核給代號。 （二）指定生產點應為有明確邊界之整個農場，或農場中具有明顯區隔之區塊，若為整個農場，其土地須相連。指定生產點四周應以雪松（<i>Cedrus</i> spp.）、錨索或其他方式與其他生產地區隔，並於地圖上標示位置、邊界與面積。 （三）指定生產點須設立標示，標明該處所為穿孔線蟲（<i>Radopholus similis</i> ; <i>R. citrophilus</i>）非疫生產點且禁止擅自進入。 （四）指定生產點於種植西洋參前應進行燻蒸處理。 （五）美方應於採收西洋參之當年度夏季對指定生產點進行土壤檢		一、<u>本點新增</u>。 二、輸臺西洋參指定生產點應符合之條件。

測，確認未存在穿孔線蟲且符合檢疫條件之規定。		
三、土壤檢測基準 (一) 美方應以系統性方式取樣之定生產點之土壤(如附件)，面積為一公頃以下者，應選取二十五個取樣點；面積為一公頃以上者按其公頃數乘以二十五為其取樣點數(採無條件進入法取概數到個位)。土壤之取樣點應儘可能靠近西洋參根部，且每個取樣點取深度十三公分、至少十公克之土壤。 (二) 每個土壤樣本至多由五十個取樣點之土壤混合組成，並保存在塑膠袋或其他保濕袋中。 (三) 土壤樣本應存放在陰涼處，避免溫度變化。樣本袋應貼妥標籤並密封以保持土壤濕度。取樣人員如無法親自運送到土壤檢測實驗室，應將土壤樣本裝在隔熱容器中並以次日可抵達之方式寄送。 (四) 土壤樣本應予編號，並由美方核可之實驗室進行線蟲檢測，實驗室應在十個工作天內出具檢測結果。如在土壤樣本中發現穿孔線蟲屬(<i>Radopholus</i> spp.)之線蟲時應鑑定至種，並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五) 美方、土壤檢測實驗室及生產者應保留土壤樣本之檢測紀錄備查，紀錄內容應包括取樣日		一、<u>本點新增</u>。 二、輸臺西洋參指定生產點應實施土壤檢測之基準。

期、指定生產點代號、面積、取樣點數量、土壤樣本數、線蟲鑑定人員、鑑定日期及鑑定結果。		
四、指定生產點作業之條件 (一) 生產者應於西洋參生長期間，對我國關切之管制有害生物進行管理與防治。 (二) 生產者應製作生產栽培及有害生物管理日誌，內容須包括西洋參生長過程、種植面積、種植日期與針對病蟲害所採行之防治措施及實施日期，以及包括機具、車輛、其他器具與人員進入之管制措施。 (三) 生產者應保存管理日誌供美方及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人員查核。 (四) 在土壤樣本完成穿孔線蟲檢測後，生產者應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指定生產點非疫狀態，並防止將穿孔線蟲傳入指定生產點： 1. 植物檢疫規定所列西洋參以外之穿孔線蟲寄主植物或植物產品不得移入指定生產點。 2. 指定生產點應使用專屬之工具、設備、機械及車輛，且每次進入指定生產點前均須先強力清洗去除附帶之土壤顆粒並確實噴灑或浸泡消毒藥劑。 3. 人員進入指定生產		一、<u>本點新增</u>。 二、指定生產點作業應符合之條件。

點作業前，須佩戴全新拋棄式塑料手套，穿著泰維克（Tyvek）材質之乾淨工作服以覆蓋原有之衣物，工作鞋應使用指定生產點現場提供之乾淨鞋子或包覆全新拋棄式鞋套，或以鞋浴方式進行清潔及消毒。		
五、採收、包裝與儲藏之條件 （一）採收時及採收後用以儲存及運輸之所有設備及田間採收容器每次使用前必須先確實清潔消毒並確認未附帶土壤。 （二）各指定生產點之田間採收容器應標示指定生產點代號，以確保西洋參自採收後、裝入田間採收容器至輸出程序之可追溯性。 （三）西洋參限於美方核可之包裝設施包裝，並限於美方核可之儲存設施儲存。包裝與儲存設施之管理者應製作管理日誌備查。 （四）各指定生產點之田間採收容器運送至包裝及儲存設施接收區時應分別置放，管理者應於管理日誌內註明來自個別指定生產點之接收日期、接收重量及田間採收容器數。 （五）輸臺西洋參應以指定生產點為單位分別單獨進行清潔、選別及包裝作業，以供追溯；在進行輸臺西洋參包裝作業之		一、本點新增。 二、輸臺西洋參採收、包裝與儲藏應符合之條件。

前，或進行不同指定生產點之包裝作業時，所有相關包裝設備均應先進行消毒。 (六) 輸臺西洋參於包裝前，應由經品管訓練之人員對品質及病蟲害危害情形進行檢查。 (七) 採收後處理與包裝時，應確實清除西洋參沾附之土壤，並確實剔除疑似有害生物危害或品質不佳之西洋參。 (八) 非來自指定生產點之西洋參不得與來自指定生產點者同時選別及包裝，且應分開包裝及儲存。 (九) 每個輸出包裝應清楚標示指定生產點代號、包裝批號或日期及包裝、儲存設施代號，以供追溯。		
六、檢疫作業之確認 (一) 美方每年應提供指定生產點、包裝設施及儲存設施清單予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於指定生產點、包裝設施及儲存設施撤銷或變更時，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二) 本檢疫條件所規定之西洋參具有輸入實績之前二年，美方每年應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赴美國執行西洋參輸臺作業之查證工作，並於查證二個月前提出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得派員前往查證。所有查證費用由美方負擔。 (三) 如美方確實落實本檢疫條件所規定，維持穿孔		一、本點新增。 二、輸臺西洋參檢疫作業應確認事項。

線蟲非疫生產點之措施，且符合下列情形者，該年度之查證作業得授權由美方執行。惟美方每三年應至少邀請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派員查證一次。 1. 該年度合格生產者均為三年內曾經核可且經查證合格者。 2. 前一年度西洋參輸入達一定數量，足以評估認定其生產及輸出作業均符合本檢疫條件規範。 3. 前一年度輸入檢疫時，未遭檢出穿孔線蟲或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 (四) 美國穿孔線蟲疫情發生任何改變，美方應立即通知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七、輸出檢疫程序 (一) 輸出檢疫應由美方於核可之包裝或儲存設施內執行。 (二) 美方應確保輸往臺灣之西洋參符合下列條件： 1. 產自指定生產點並符合相關作業條件。 2. 在美方核可之包裝設施包裝。 3. 在美方核可之儲存設施儲存。 (三) 經取樣進行檢測之西洋參樣本不得輸出至臺灣。 (四) 輸臺西洋參申請輸出植物檢疫時應檢附土壤檢測報告。經檢疫合格之西洋參應由美方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註明指		一、<u>本點新增</u>。 二、輸出檢疫證明程序。

定生產點代號，並加註本批西洋參產自穿孔線蟲非疫生產點且經檢疫未罹染穿孔線蟲及其他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檢疫有害生物。		
八、輸入檢疫之措施 (一) 美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及其記載事項應符合本檢疫條件。 (二) 輸入檢疫之程序、措施、取樣及檢查，應依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及其相關規定執行。 (三) 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不符本檢疫條件或相關檢疫規定者，應予補正，否則應退運或銷燬。 (四) 檢疫發現輸入之西洋參罹染穿孔線蟲以外之檢疫有害生物時，應依我國現行相關檢疫規定辦理，並立即通知美方。美方應於七日內進行調查且採行適當改善措施，並回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 (五) 輸入之西洋參如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該批西洋參禁止輸入： 1. 非產自指定生產點。 2. 未檢附美方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 3. 附著土壤。 (六) 檢疫發現輸入之西洋參罹染穿孔線蟲，我國植物檢疫機關應立即通知美方暫停威斯康辛州之新鮮西洋參輸臺作業。該批西洋參禁止輸入，並應退運或銷燬。 (七) 美方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暫停威斯康辛州新鮮		一、<u>本點新增</u>。 二、輸入檢疫應實施之措施。

西洋參之輸臺作業。於暫停日期前已完成輸出檢疫並取得植物檢疫證明書之西洋參，可輸往臺灣，並應接受較嚴格之輸入檢疫。 (八) 美方應針對此罹染穿孔線蟲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及改善措施，送交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審閱。我國植物檢疫機關並得派員執行改善措施查證工作。所有相關檢疫查證費用由美方負擔。 (九) 改善措施經我國植物檢疫機關同意後，始得解除暫停措施。		
附件、指定生產點土壤取樣系統性方法 一、當美方接獲取樣土壤進行穿孔線蟲檢測之申請時，應考量該指定生產點之地理位置、地貌及面積大小，訂定其土壤取樣計畫。 二、以方塊形指定生產點為例，每個取樣點距離二十公尺，行距二十公尺，並依下列步驟取樣（如下方圖示），以符合指定生產點每公頃應選取二十五個取樣點進行檢測之要求： (一) 於指定生產點之角落處沿邊走十公尺，從該點畫一穿越指定生產點並平行於其邊緣之直線做為第一條採樣線。 (二) 於十至三十公尺之間逢隨機選擇一個距離，做為從指定生產點邊緣沿採樣線到第一個土壤採樣點的起始距離。		一、<u>本附件新增</u>。 二、指定生產點土壤之取樣系統性方法。

- (三) 從第一個土壤取樣點每隔二十公尺連續取樣，直至第一條採樣線之指點生產點邊緣。
- (四) 於第一條採樣線終點相隔二十公尺處設置為第二條採樣線的起點。
- (五) 重複前述步驟2 - 4，直到無法再劃設採樣線為止。

